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吳耘彤

電話：08-7320415#3654

傳真：08-7322779
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3304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4474462_11213304300_1_4474462_11213304300_1.ods、
4474462_11213304300_1_4474462_11213304300_2.pdf、
4474462_11213304300_1_4474462_11213304300_3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1年度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111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縣國中小教師提升英語聽說讀寫能力，踴躍報考英語檢定考試，故補助通過B2級以上檢定之教師英檢報名費。
- 三、本案補助之英檢項目為：全民英檢(GEPT)、多益(TOEIC)、托福(TOFEL)及雅思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。
- 四、報名費補助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申請者須為本縣編制內之教師。
 - (二)所通過之檢定級數為首次申請報名費補助者，或較前次申請補助之英檢級數高者(後者須檢附相關檢定證明)。
 - (三)檢定通過等級為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2級以上者(對照表請參閱附件)。



(四)檢測通過證書日期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者。

五、倘貴校所屬教師欲申請本案報名費補助，請以「學校」為單位向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申請，應檢附資料如下(如有缺件，恕不受理)：

(一)檢定報名費申請表：請申請人務必依欄位確實填寫及簽章，並核實完成相關單位核章程序。

(二)學校領據：領據金額為貴校報名費申請總額，領據抬頭為「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」，領據上請註明貴校公庫之匯款資料。

(三)檢定報名費印領清冊。

(四)檢測通過證書影本：請於影本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加蓋申請人私章。

六、申請資料請於112年5月12日(星期五)前郵寄或親送至「屏東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」張瑞純助理收(90055屏東市建豐路204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七、如有問題請逕洽專案助理張瑞純助理，電話：(08)736-1700。

八、檢附屏東縣111年度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申請表、英語檢定報名費補助印領清冊及各項英檢與CEFR 架構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屏東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